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對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分別供應之音圈馬達及印刷電路板之預期需求，以及廈門眾惠對本集團供應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預期需求，預期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了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補充協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人才。

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修訂，且根據規定計劃授權限額須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前將仍完全有效，且董事會可能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78,350,130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1%）。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新股份計劃之詳情，(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日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資料。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對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分別供應之音圈馬達及印刷電路板之預期需求，以及廈門眾惠對本集團供應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預期需求，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了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

1.1 河源友華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有關事宜

根據合約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及河源友華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開環馬達、閉環馬達、中置馬達、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用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可變光圈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統稱「音圈馬達」)。

音圈馬達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電子元器件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河源友華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河源友華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音圈馬達。

根據河源友華補充協議，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修訂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根據河源友華補充協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了就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經河源友華補充協議修訂。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音圈馬達之預計需求乃基於：(a)宏觀環境及行業趨勢之分析，包括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之高端攝像頭模組之需求增加，(b)近期與本集團客戶合作取得突破，包括預期本集團光學防抖(OIS)攝像頭模組及潛望式攝像頭模組需求大幅增加，(c)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客戶訂單及客戶項目成功中標情況，以及(d)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成本控制預期；
- (ii) 有關音圈馬達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河源友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音圈馬達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379,000元、人民幣163,864,000元及人民幣70,934,000元；及
- (iv) 本集團對音圈馬達之未來市場供應預期及可供選擇之音圈馬達供應商。

1.2 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有關事宜

根據合約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及黃石西普電子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統稱「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印刷電路板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黃石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

根據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修訂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根據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了就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經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修訂。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印刷電路板之預計需求乃基於：(a)宏觀環境及行業趨勢之分析，包括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之高端攝像頭模組之需求增加，(b)近期與本集團客戶合作取得突破，包括預期本集團光學防抖(OIS)攝像頭模組及潛望式攝像頭模組需求大幅增加，(c)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客戶訂單及客戶項目成功中標情況，以及(d)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成本控制預期；
- (ii) 印刷電路板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黃石西普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379,000元、人民幣136,673,000元及人民幣58,910,000元；及
- (iv) 本集團對印刷電路板之未來市場供應預期及可供選擇之印刷電路板供應商。

1.3 廈門眾惠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廈門眾惠(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關事宜

根據合約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供貨，而廈門眾惠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半自動化、自動化設備及相關軟件、算法及售後服務(統稱「**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及參考提供售後服務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力成本以及邊際利潤而釐定，其中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品質、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預計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按廈門眾惠所需採購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規格、交期等因素，綜合考慮具體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製造工時、開發工時、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兩個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預期毛利率、結算賬期、訂單規模等因素，向廈門眾惠提供具體產品的報價、預計交付時間。廈門眾惠接受報價與預計交付時間後，則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簽署具體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採購合同，然後由本集團按訂單及合同約定履行。對於完全不存在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價格的訂單需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情況，方會提供報價。

根據廈門眾惠補充協議，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修訂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根據廈門眾惠補充協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了就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廈門眾惠供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經廈門眾惠補充協議修訂。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與廈門眾惠的初步討論，經計及(a)廈門眾惠基於自身對未來宏觀環境及行業趨勢的研究，並結合自身發展規劃，以及(b)廈門眾惠向一家海外跨國電子公司及其他客戶取得之馬達生產訂單，廈門眾惠擬向本集團購買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預計購買額；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廈門眾惠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已交付但須根據合約條款進行檢測及驗收的訂單金額約人民幣14,708,000元；
- (iii) 本集團擬向廈門眾惠供應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v) 本集團開發及銷售該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週期，及滿足該等需求的交付能力。

1.4 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具體而言，維持向本集團供應音圈馬達及印刷電路板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會認為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鑑於最新行業趨勢、手頭訂單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會預期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分別向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本集團所需之音圈馬達及印刷電路板，以便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之生產所需。

廈門眾惠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公司，主要從事潛望式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其他相關馬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發展狀況良好。與廈門眾惠的合作將加強本集團對以光學自動檢測、算法集成為核心的半自動化及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的理解與實踐，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發展以光學自動檢測、算法集成為核心的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鑑於最新行業趨勢、廈門眾惠手頭訂單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會預期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靈活地向廈門眾惠供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有關內容為（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1.6 關連方資料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精密電子產品、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西緯大中華(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丘鈇投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擁有約66.11%權益，由深圳漢迪(一家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深圳西可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約18.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河源友華其餘之14.64%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劉智勇先生擁有約8.50%權益、李勁松先生擁有約5.00%權益、張需要先生擁有約0.62%權益及溫廷偉先生擁有約0.52%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柔性線路板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廈門眾惠

廈門眾惠主要從事潛望式馬達、光學防抖馬達等光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廈門眾惠由杭州西可擁有86.65%權益，而杭州西可則由CK Telecom Asia全資擁有。CK Telecom Asia乃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眾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廈門眾惠其餘之13.35%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雲霄互惠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9.75%權益、陳貴華先生擁有約1.86%權益、束學良先生擁有約0.81%權益、朱來金先生擁有約0.66%權益及胡玉林先生擁有約0.27%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1.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河源友華、黃石西普電子及廈門眾惠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補充協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何先生於黃石西普電子、河源友華及廈門眾惠擁有權益，故彼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胡先生及范先生於河源友華擁有權益，故彼等於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河源友華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8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所有執行合約，以確保(a)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c)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相若；及(d)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得以執行。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將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實施；
- (ii) 在考慮是否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時，本公司採購部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詢價，並與關連人士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若關連人士提供之產品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將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 (iii)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時，本公司銷售部及財務部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所銷售產品的價格，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獨立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時所獲的利潤水平相當，並會視乎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若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別產品，則參考市場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銷售價格而釐定價格；

- (iv) 財務部將每月統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及時就日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可能發生的變動及有關變動的原因與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溝通。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設定年度上限，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設有緩衝區，以便管理層監察及控制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當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累計已達到該年度上限之百分之八十時，財務部將改為每週統計一次實際交易金額，並及時向本集團銷售部、採購部及管理層提出風險提示。倘因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需要修改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及時審議並安排相關的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不公平或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財政部將立即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vi)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中審閱及分析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時安排法律顧問、外部核數師或其他外部顧問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僱員進行合規培訓，主要針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2.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人才。

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修訂，且根據規定計劃授權限額須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前將仍完全有效，且董事會可能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78,350,130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1%）。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新股份計劃之詳情，(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日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資料。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指	具有本公告「1.3 廈門眾惠補充協議—有關事宜」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CK Telecom Asia」	指	CK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採納新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河源友華」	指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胡先生、范先生、西緯大中華及深圳漢迪分別擁有約0.25%、0.99%、66.11%及18.01%權益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河源友華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西普電子」	指	黃石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除了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2%之權益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63%之權益
「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三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5%之權益
「王先生」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健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01%之權益，且為何先生之繼兄弟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

「印刷電路板」	指	具有本公告「1.2 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有關事宜」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丘鈇投資」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1.1 河源友華補充協議」、「1.2 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及「1.3 廈門眾惠補充協議」各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河源友華補充協議、黃石西普電子補充協議及廈門眾惠補充協議

「音圈馬達」	指	具有本公告「1.1河源友華補充協議—有關事宜」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西緯大中華」	指	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丘鈇投資全資擁有
「廈門眾惠」	指	廈門市眾惠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杭州西可擁有86.65%權益
「廈門眾惠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眾惠(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眾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